附件2

合同编号：

技术合作协议

|  |  |
| --- | --- |
| 甲 方: | 四川省多式联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乙 方: |  |
| 签订时间: | 年 月 日 |
| 签订地点: | 成都市武侯区 |

甲 方：四川省多式联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成都科学城湖畔路西段6号天府菁蓉中心C区

法定代表人：苏中涛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三支行

帐 户：51050143630800002610

乙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 户：

甲乙双方为发挥各自优势，共谋发展，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过充分友好协商，就 （领域） 达成共识，签署本协议。

1. 合作模式

1、甲方可在 （领域） 的投标文件中引用乙方相关技术、检验及检测设备、设计方案等，并共享相关资源。

2、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要求开展方案设计、试验检测等工作。

3、甲方利用上述条款内容获取标的后，将承接的 （领域） 项目任务交由乙方组织实施。

4、双方就成功获取标的的具体项目另行签订合同约定相关事宜。

1. 合作期限与范围

1、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除非本协议提前终止，乙方可在协议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延长协议合作的书面请求，经甲方同意，双方以签订补充协议形式延续合作。

2、本协议合作范围为 （区域，如成都局管线范围） 内的 相关项目。关键技术/设备如 等是双方重点合作内容。如跨区域合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1. 责任与义务
2. **甲方责任与义务**
3. 甲方不得干预乙方的任何生产经营活动。
4. 甲方应当积极向乙方提供合作项目所需的全部资料，配合乙方完成相关方案设计。
5. 甲方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将乙方任何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6. 甲方不得将通过引用乙方相关技术、检验及检测设备、设计方案等获取的标的项目交予第三方实施，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7.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开展投标工作。

**2、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品牌参与任何商业活动。
2. 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3. 乙方须对甲方的项目进行技术支持包括投标支持。并保证在接到任务后，立即组织以技术骨干为核心的精干设计队伍，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设计方案或设计图纸等。
4. 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并对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凡合同所需施工图、设计图，乙方都需提供全部正规图纸（CAD图）与说明，并指导甲方编制工艺文件等。
5.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领域/范围）的合作开发、销售等进行接洽、协商，或达成任何形式的意向、协议（包括口头及书面）。
6. 获取标的后，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与甲方签订项目实施合同，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8. 成果归属
9. 本协议合作范围内所取得成果：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所有权 （其他权利） 归乙方所有，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所有权 （其他权利） 归甲方所有； 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所有权 （其他权利） 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甲方不得将合作者成果与第三方开展商业合作或利用该技术开展商业活动。
10. 甲方利用本协议合作范围内所取得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1.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 合同变更与解除

1、由于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要求终止协议时，必须在不影响甲方项目进度的情况下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取得甲方同意。否则，因乙方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甲方要求终止协议时，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未尽事宜。

1. 保密条款
2.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相关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相关项目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3. 乙方仅得为履行相关项目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协议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4.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3）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4、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 争议解决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 ]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 ]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 甲 ]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 附则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予以补充，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按照补充协议执行。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四川省多式联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